

## 鹿谷鄉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鹿鄉代議字第 1080000238 號審議通過

第一條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挖掘道路、維護道路品質及交通安全，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第三條規定之道路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及道路管理機關如下：

1、申請人：指各類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或有線電視等需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

2、縣道及鄉道：南投縣政府。

3、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產業道路、農路、巷道）：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4、南投縣管理之水防道路：南投縣政府。

5、重劃區內農路：南投縣政府。

前項各款協辦機關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挖掘，係指在本鄉行政區域內道路，因新設、拆遷，換（修）裝管線及其他用途需挖掘道路者。

第五條 申請道路挖掘埋設各種管線工程時，應先填具申請書，向道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檢具下列書件：

1、申請書。

2、工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工程計畫書應包括：

1、計畫概要：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使用機械設備、種類、施工及管理方法。

2、施工範圍平面位置圖，圖檔含 TWD97 坐標系統坐標。

3、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4、工程進度表：預定開工、竣工日期及工程進度表。

5、交通維持計畫。

6、環境清潔計畫。

7、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交通維持計畫送審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申請人提出第一項申請時，應使用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現用之基本底圖進行規劃設計工程計畫書，及利用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輸入道路挖掘相關資料，並

以電子檔型式上傳提供第二項工程計畫書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道路管理機關得不受理其另案之申請：

- 1、違反本辦法規定，經道路管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達二次以上。
- 2、未依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 3、未依本辦法規定負擔賠償責任。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

申請人繳納挖掘道路路面修復費，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施工。

道路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次日起五日內核定之。需補正者，自完成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六條 申請人於申請道路挖掘前，應先自行蒐集有關資料，勘查地上、地下設施情形。計畫性管線工程或大區域挖掘者，並應檢附各相關單位會勘紀錄，做為施工之重要參據。

申請道路挖掘，除工程特殊且有連貫性之必要者外，每申請案件以一條道路為限。申請挖掘同一道路全線應以一次申請為原則。但在市區或交通繁忙路段申請挖掘長度超過三百公尺或在郊區申請挖掘長度超過五百公尺者，道路管理機關得分段核定施工期限，且先挖掘路段應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作業並經道路管理機關勘查認可後，始得進行次一路段之挖掘。

申請人申請於現有橋梁上附掛任何管線時，須經橋樑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申請人於道路新開闢、拓寬完成三年內，或翻修改善完成二年內，除有下列各款、第八條或第二十條情形外不得申請挖掘道路：

- 1、與各級政府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 2、軍用管線工程。
- 3、沿該道路直向或橫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 4、道路交通管制設施之有關管線工程。
- 5、為完成區域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需辦理之管線工程。
- 6、其他經本所核准者。

申請人依前項第一款至六款及第二十條申請道路挖掘時，道路管理機關得加倍收取路面修復費。

第八條 申請人所埋設之管線，如有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應遷移之。

前項應遷移所需挖掘之道路超過公共設施工程施工範圍五十公尺者，就超過五十公尺部分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並繳清路面修復費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申請人經許可挖掘道路者，應於許可期限內竣工；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竣工者，應於許可期限內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展期、改期或廢止。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通知村（里）辦公處並經由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向道路管理機關申報開工。許可挖掘道路者，應依照許可工程圖說施工；施工中如遇有障礙物，未能按照許可圖說施工時，應隨時聯繫道路管理機關，並應將變更之有關資料報道路管理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工程施工中，道路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等事宜，經發現缺失者，即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前項工程竣工後，各項材料及施工與工安重要項目之自主檢查資料（含檢驗停留點之檢查與相關簽認紀錄）、挖掘寬度、深度、回填粒料、分層壓實及施工安全防護設施等施工作業過程照片等資料以可攜式電子檔案格式（PDF 檔）上傳至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

第十二條 申請人在施工地段，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 1、施工現場豎立告示牌，標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電話號碼、開工日期及工作期限。
- 2、豎立交通警戒標誌，並在施工位置前後方裝設活動或固定反光拒馬，日間豎立紅旗，夜間應加設閃光燈或黃燈、紅燈等安全設施，且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
- 3、孔道周圍、管溝兩側應設立圍籬遮欄，並懸掛警示帶。
- 4、挖掘之管溝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樁柵。
- 5、道路管理機關指定之安全措施。

第十三條 申請人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前，應先評估交通情況，有重大影響必須改道通行時，應擬訂交通疏導計畫書送警察局審核後再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依道路管理機關核定之施工時間施工。於交通頻繁之重要道路，管理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下午十時至翌晨六時內施工，施工期間，應採低噪音施工方式，並完成回填工作。

同一施工地段道路兩側不得同時施工。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埋設管線除特殊情形外，所附設之人（手）孔或窰井應使用預鑄成品埋設；孔蓋材質，應使用預鑄鋼、鐵或鋁成品埋設。其強度應能負荷各級載重車輛通行為準。道路管理機關辦理養護工程如須調整路面高程時，管線單位應無條件配合升降所屬人（手）孔蓋、消防栓、制水閘與新鋪路面齊平。

第十六條 挖掘道路前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定線及寬度，其路面為瀝青混凝土面層者，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後，再行挖掘路面、路基及路床，並不得挖損範圍外之路面。

第十七條 挖掘道路如損壞交通號誌、路燈、路樹、消防栓、制水閘等公共設施以及其他管線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處理，並即予修復；如損壞標線、標誌等交通安全設施者，應於完工後三日內修復。如損及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地籍控制點者，應委由合法登記之測量公司檢測後恢復埋設，並檢附成果對照表送道路管理機關會同都市計畫或地政等單位驗收。

第十八條 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為幹線系統時，應將聯接支線同時預為配合埋設。

第十九條 挖掘道路之管溝工程品質規定如下：

1、管溝回填時需分段、分層夯實，每段不得超過一百公尺，每層不超過三十公分。

2、管溝回填材料以砂石或高流動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材料為主；以其他材料回填者，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可施工使用。

3、砂石應採潔淨河砂或陸地砂，且嚴禁使用海砂。

4、管溝工程須於開挖當日回填完畢，立即施設封層，不得以封層數量少而延遲。封層厚度不得小於十公分，面層完工高度應與原路面同高（含人手孔蓋），檢驗標準為連續路段達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除經管理機關核可為不適合作平整度檢驗之路段外，其餘平整度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檢測，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三點四毫米；未達一百二十公尺之零星挖掘或人（手）孔蓋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六毫米。

5、管溝工程完工時，應檢附坍度試驗、分層回填、滾壓之照片、查驗紀錄、工地密度試驗報告及抗壓強度試驗報告，以可攜式電子檔案格式上傳至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並通知道路管理機關。

6、管溝工程之暫時性修復回填品質應比照永久性回填品質，以一次性施工修復為原則。

道路管理機關於接到申請人報告完工時，應於六十日內辦理路面修復工作。因施工回填不實而下陷（沈）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代為修復，其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二十條 因管線（溝）損壞或故障，須緊急搶修時，應先通知道路管理機關及轄區警察派出所登記後施工，並於下列時間向道路管理機關補辦申請手續：

1、在道路管理機關辦公時間內搶修者，應於開始施工時起三小時內提出申請，申請最後時限逾辦公時間者，應於次一辦公日十時前為之。

2、在辦公時間外搶修者，應於施工翌日十時前提出申請，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辦公日十時前為之。

前項緊急搶修之管線（溝）工程，應於竣工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與搶修前、搶修中及竣工後之照片報道路管理機關備查。

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內，檢具完工報告書、竣工圖說、施工前、中、

後相片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連同各項試驗報告製成電子檔向道路管理機關申報完工。

前項竣工圖說包括：

- 1、完成概要。
- 2、平面位置圖（圖檔含 TWD97 坐標系統坐標）。
- 3、縱橫斷面圖。
- 4、附屬工程竣工圖。
- 5、相關試驗報告。
- 6、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所必須填列之管線數值資訊。
- 7、施工照片。
- 8、依其他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第七款施工照片應配合拍攝位置以附近建物或地標為背景，並具指定座標系統之座標。其內容包括：

- 1、施工告示牌。
- 2、道路切割情形。
- 3、管線埋深檢測。
- 4、回填深度檢測。
- 5、級配深度檢測。
- 6、A C 修復厚度檢測。
- 7、路面修復平整檢測。
- 8、現場機具施工情形。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因業務需要有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必要之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以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 GML 格式上傳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

第二十一條 因實施各項計畫性公共建設工程，為埋設或遷移管線挖掘道路時，工程主辦單位及管線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工程計畫經核准後，工程主辦單位應即將應辦工程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分送管線機構，做為埋設或拆遷計畫及籌編經費之準備。
- 2、各管線機構應就各該工程計畫範圍內，已設或計畫新設管線詳細現況及計畫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內，連同有關資料檢送工程主辦單位。
- 3、工程主辦單位綜合所有圖表資料，配合工程計畫擬定各種管線埋設位置，定期邀請各管線機構協商。決定管線埋設位置或原有管線拆遷範圍及拆遷期限。
- 4、管線工程有關土木部分得委託工程主辦單位統一代辦，管線部分由管線機構配合同時辦理。
- 5、各管線位置經協商決定後，不得任意變更。但因管線有橫越交錯關係時，得由工程主辦單位視實際情形酌予升降或避讓。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道路管理機關得公告指定路線或區域，禁止或

限制挖掘道路：

- 1、國家慶典節日。
- 2、重大國際性會議期間。
- 3、預定或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 4、公共安全或交通上認為有必要。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所屬管線之人（手）孔高程與路面應保持平順，如有過高、過低、老舊腐蝕或破壞者，應隨時改善。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因挖掘道路發生損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時，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挖掘路面橫向寬度在單車道範圍內，以單車道全幅路寬為收費標準。在雙車道挖掘路面寬度未及道路中央分向道時，以單車道均寬四公尺為收費標準；挖掘路面寬度超過分向道時，以全幅路寬為收費標準。

第二十六條 新封層路面如緊急需要而挖掘道路應先通知道路管理機關，收費標準以全幅路寬為收費標準。

第二十七條 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統一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配合道路管理機關及各級政府辦理新開闢、拓寬或翻修改善工程而埋設管線者，得免收路面修復費。

第二十九條 本所每年應辦理全鄉年度管線協調工作，就道路工程及管線工程之年度計畫作協調事宜。

申請人應依協調結論申請挖掘道路，每年四月至六月、十月至十二月為施工區間，其餘月份為禁挖時間。但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應依南投縣政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道路管理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申請人查閱。

第三十條 同一段道路區段（含左、右側），由多個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路面修復費得平均分攤，道路管理機關並應協調各申請人之挖掘時間，一次同時辦理完成。

第三十一條 道路管理機關及申請人應設專責聯絡人，其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函報本所，變更聯絡人時，應即函報本所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或禁止其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之挖掘申請：

- 1、違反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行施工。
- 2、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許可期限內竣工。
- 3、未於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時間內補辦申請手續。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否准該申請人於限期改善日屆滿之次日至其完成改善前，所提出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之申請：

- 1、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2、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且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 3、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經道路管理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4、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依法定方式施工致挖損範圍外道路，並經道路管理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5、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經道路管理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三十四條 於公園、綠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埋設管線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鹿谷鄉挖掘道路路面修復費統一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	備註
		新單價	
1	30 公分碎石級配	695	
2	加封 5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440	
3	刨除 5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120	5 公分以上按比例增加收費
4	5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900	含平均 20 公分厚碎石修補調整級配底層
5	7.5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1160	含平均 20 公分厚碎石修補調整級配底層
6	10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1340	含平均 20 公分厚碎石修補調整級配底層
7	12.5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1600	含平均 20 公分厚碎石修補調整級配底層
8	15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1780	含平均 20 公分厚碎石修補調整級配底層
9	17.5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1820	含平均 10 公分厚碎石修補調整級配底層
10	20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2000	含平均 10 公分厚碎石修補調整級配底層
11	20 公分水泥混凝土路面	640	含平均 10 公分厚碎石修補調整級配底層
12	地磚人行道路面	1400	含平均 10 公分厚碎石修補調整級配底層
13	10 公分路肩碎石路面	250	含平均 10 公分厚碎石修補調整級配底層

附註：  
 本表所訂各種路面修復收費標準係在同一地段一次申請修復者。